

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鸡西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博物馆新馆装馆陈列艺术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博物馆新馆装馆陈列艺术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北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11 日

